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吳世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虹琴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住所與居所，並應繳交裁判費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6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有明文規定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記載被告現時住居所，僅記載「懇請鈞院依警方資料所載地址送達」，不合首揭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上開程式欠缺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許慈翎